

附件1

2023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民政局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18
一、收支预算总表.....	1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5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6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7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8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3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3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3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3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3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4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46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部门主要职责

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及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我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二）依法对社会团体、非公募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全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三）组织实施社会救助相关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四）组织实施我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区内各街镇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

（七）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八）负责办理全区国内居民婚姻登记工作，推行婚俗改革。

（九）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落实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一）组织实施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二）负责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十三）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

（十四）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区民政局应当牢固树立民政爱民、民政为民理念，创新工作方式，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努力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加强慈善组织监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全面加强基层民政工作。认真落实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制度，推进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发挥专业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服务中的积极作用，进一步扩大社会参与、激发社会活力、润滑社会关系。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健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

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健局负责拟订应对全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医疗保障局鼓楼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与市医疗保障局鼓楼分局在医疗救助方面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参与拟订医疗方面的专项救助政策措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鼓楼区民政局	财政拨款	8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一）狠抓重点项目

1. 在全国率先实现长者食堂·学堂社区全覆盖。截至目前，我区高质量建成社区长者食堂·食堂73个，总面积1.5万平方米，总餐位超5000个。建设运营过程中，在全市首创场地、餐饮、学习“584”建设标准、鼓楼区长者食堂厨房（配餐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餐恳谈制度、分析研判制度等。为老人提供10-18元不等的优惠套餐、营养餐、预制菜等个性化定制餐。每月推出特色菜品，结合二十四节气以及传统节日提供鼎边糊、粽子等传统美食。在满足老年人基本用餐需求的同时，将餐桌变成书桌，采用“线上+线下”

相结合的学习模式，为长者提供各类学习课程，满足了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截至9月底，总就餐量近36万人次，日平均用餐量约3500人次，累计提供助学服务71万人次。银龄福卡办卡量近3万张，均位居全市第一。3月9日市政府对鼓楼区老年助餐体系建设成效予以书面通报表扬，我区相关做法收到省、市主要领导表扬并被人民日报、新华网、光明日报等多家主流媒体报道。

2. 全力推进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一是完善顶层设计。结合《鼓楼区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方案》，指导相关街镇、社区围绕短板弱项实行“一社区一方案”，细化任务、明确节点、责任到人，明确中山社区、汤边社区、三坊七巷社区、建华社区、屏山社区、锦江社区等6个市级精品社区建设任务。二是强化部门联动，牵头建立由22个部门组成的工作联动机制，共同推进建综合提升任务高效深入落实。三是落实经费保障。已向6个社区拨付专项经费300万元，用于日常运转及购买服务项目。四是抓好督促指导。每周至少一次专题研究或实地调研督导，督促相关街镇、社区对标缺项问题，尽快动建补齐短板。针对社区环境、场所设施等需要协助解决的问题，及时上报区分管领导“一事一协调”，主动邀请省市民政部门赴社区开展业务指导，每月向市民政局汇报我区提升工作推进情况。

3. 在全市率先出台《关于加强新时期社区创新治理的若干措施》。5月20日我区召开全区社区工作大会，制定下发

《若干措施》及配套文件，从社区党建、社区治理、社区服务、保障机制、工作合力、考评体系等方面提出创新社区治理措施30条，明确中短期的工作目标，并形成配套文件《关于加强新时期社区创新治理的考核方案》和《鼓楼区完善社区工作者薪酬待遇的实施方案》，对标一流、因地制宜、靶向推进，形成奖优罚劣、争先进位的良好态势，同时整体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确保工作队伍稳定性，开创社区建设和基层社区治理新局面。

4. 优化升级“鼓楼社区幸福通”微信公众号。建立定期会商机制，与数字办、国投集团、运营公司10天一例会，推动幸福通微信公众号与幸福通APP无缝对接，并推动积分商城兑换和用户信息反馈系统开发。升级长者食堂功能，突出完善菜谱展示、菜谱评价、后台管理等功能，提高社区长者用餐满意度。优化事项告知、微信推文、社区培训、活动策划等高频使用板块，打造一款集社区宣传、便民服务、互动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一站式”掌上社区服务平台，对上链接鼓楼智脑“一线处置”，对下沟通居民群众，提升平台内容质量和平台用户粘度。截止2022年9月30日，平台实名注册数31.02万，关注数23.66万，总互动交流超过54万次，发布各类惠民政策、社区服务等信息4.8万篇，阅读量达1100万次。

（二）夯实民生保障

1. 优化社会救助机制。一是践行主动救助，加大巡访力

度。组织街镇、社区人员入户摸排特困人员 23 人，，累计巡访群众 36404 人次。截至 9 月，我区低保对象 498 人，低保边缘户 23 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发放对象 313 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发放对象 2133 人，累计发放各类补助金 747 万元。二是夯实政策保障，提高救助水平。制定出台《关于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的三条措施》，助力做好“两稳一保一防”切实保障受疫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三是借力社会服务，创新工作举措。为鼓楼区常住居民购买民生综合意外保险团体险。其中针对因意外死亡、伤残、确诊新冠死亡、首次确诊法定六类重大疾病的低保户、特困户进行限额 10 万元以内的赔偿，紧急救助治疗的困难群体优先支付医疗抢救费用，确保该类群体及时接受救治。

2. 提升养老服务品质。一是推进社区嵌入式家园建设。项目选址原鼓楼区芍园家综旧址，由国资中心管理，业主单位为区国投集团，由颐家（上海）医疗养老服务公司，以升级“中心+社区居家一体化和智慧化”养老模式为目标，打造养老服务“福建标杆”。二是推进示范点建设行动。通过积极培育典型，打造精品，建成一批设施完备、服务完善、老年人满意的示范样板，鼓西、水部等 5 个照料中心，温泉东大、东街军门、洪山凤湖等 3 个长者食堂均作为省级示范点。三是持续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为鼓楼户籍的特困供养、低保、失独等特殊困难老人和 80 周岁以上老人发放居家养老电子服务卡，金额 582 万元，用于预约助餐、助浴、助洁、

助急、助行、助医等六助一护服务。投入 166.29 万元持续为户籍老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损失险，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公司承接，已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四是及时发放老年人节日慰问金。已发放百岁老人营养费及高龄津贴 2205 人，共计 181.19 万元。五是抓好养老服务设施疫情防控，精准施策、动态实施服务机构封闭管理和有序开放，确保安定稳定。

（三）创新社区治理。一是制定并下发《鼓楼区关于社区和社区工作者管理的实施意见（暂行）》（鼓政办〔2022〕13 号），增加对社区管理的细化实施意见，明确社区主要职责、社区经费保障与使用，并结合“军门社区 13335 工作法”等鼓楼特色经验做法提出具体工作要求，专门制定了《鼓楼区社区工作准入意见》，为社区“减负”。按照最新薪酬标准，提高社区工作者待遇。二是常态化开展议事协商工作。全面推广“居民恳谈日”活动，组织实施“参与式预算”微实事协商工作。累计开展“居民恳谈日”814 场，参与群众近 9500 人次，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742 个；指导十街镇和社区开展 2022 年“参与式预算”微实事协商工作，目前各街镇确认今年实施微实项目 50 个。三是夯实基层政权建设，做好社区居委会补选工作。指导基层强化组织功能，健全完善居民自治制度。

（四）推进对口帮扶

扎实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工作。一是闽宁协作方面。鼓楼区、原州区主要领导于今年7-8月开展互访。我局将协同区直有关部门，积极调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捐款捐物等帮扶工作，大力支持固原市原州区相关农特产品销售及推广，根据产业发展需求，引导企业落地原州。累计选派医疗、教育专技人员11人赴原州交流，完成年度人才交流任务。二是山海协作方面。按省市要求，我区已向永泰县、仙游县拨付对口帮扶资金各1200万元，完成年度财政帮扶资金任务。协同省委统战部落实好建设“美丽乡村”、设立智慧教室等仙游县乡村振兴工作任务。

（五）夯实专项事务

一是婚姻收养登记服务中心登记合格率100%。落实婚姻登记“全省通办”政策以及民法典“离婚冷静期”制度下的离婚登记工作，已办理结婚登记1486对，离婚登记387对。积极应对“520”、“6·6”等婚姻登记高峰，举办“七夕”汉服特色登记活动，传播婚俗文化，倡导婚事新办。二是做好地名、勘界工作。共修复路名牌24面，制作安装二维码门牌11面、户室牌224面，初审上报道路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申请道路名称命名4条，为新建住宅小区编制门牌号码11个，共出具地名证明290多份。三是加强殡葬管理工作。加强巡查检查，巩固整治成果，开通网上祭扫平台，推进移风易俗工作。四是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组织662人参加2022年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现街镇

社工站“全覆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落地专业社工服务项目14个。五是广泛动员慈善力量捐献爱心，主动承接省民政厅主办的第7个“中华慈善日”活动。六是强化服务意识，民政审批窗口规范项目、精简流程、提升效率。共新增“社会组织党建备案、骨灰堂审批”、“社会组织负责人备案”等6个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合并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名称等17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前共编制完成47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并动态调整入驻事项的办事指南和流程，并在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予以公布。

（六）强化队伍建设

一是以落实区委巡察整改为契机推动民政工作。2022年5月27日，区委巡察二组向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4个方面40个问题，提出了14条整改意见与建议，我局坚持问题导向，制订具体整改方案，将任务分解细化，明确整改措施、责任领导、责任科室、责任人和整改时限，确保巡察整改取得成效。二是坚定推进组织建设。筑牢组织基础，“三重一大”决策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下的个人分工负责制，明确党组主体责任和班子成员各自承担的责任分工和“一岗双责”，做到了事事有人管、人人有责任。三是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切实加强清廉机关建设。严格履行党组织在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坚持党建工作与行政工作

一体化管理，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各项工作中得到加强。四是充实干部队伍，认真落实“一线考核”，选优配强工作队伍，今年以来，区委组织部提任我局副科级事业干部1人，事业编制职级晋升2人，多措并举激励民政干部勇于担当、敢于创新。五是加强机关效能建设，完善考勤和内部管理制度。

二、2023 年工作思路

（一）强化党建引领，夯实政治建设。一是加强党建和意识形态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三会一课”制度及党章、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条例、组织生活会等规定。抓好党支部日常管理工作。学习宣传贯彻二十大精神，开展了微党课、心得交流、座谈讨论等形式多样的学习宣传活动。加强意识形态和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形势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处置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强化阵地管理，切实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三是抓好选人用人工作。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核定职数配备干部，选拔任用干部时，做到组织严密，程序合法。加强干部教育培训，推进干部职工轮岗交流，采取公开招聘等方式争取引进多专多能型人才，充实民政工作力量。四是加强廉洁建设。巩固巡察整改工作成效，深入开展机关作风建设，全面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抵制“庸懒散”，提振“精气神”。

（二）树立行业标杆，打造优质品牌。以“办得起、办

得久、办得好”为目标，持续完善老年人助餐助学体系建设，着手拟定我区“长者食堂·学堂”百家计划，根据群众需求增设点位，配合市民政局完善和推广智慧订餐平台，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参与“长者食堂·学堂”建设和运营，优化“潮汐式用餐”“专属餐桌”等制度，形成稳定的微利运营模式。探索出台长者食堂·学堂长效运营标准化方案和考评激励机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如海经院等）对食堂目前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对策等方面开展调研，提供专业指导意见，推进场所规范化建设运营。打造助餐助学精品标杆，突出“老少同享、老少同乐”模式，将符合条件的场所建设成集老年人用餐服务、学习服务及幼儿服务于一体的“微型综合体”。联合科大讯飞等人工智能龙头企业深化智慧养老服务，逐步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助推老年友好型城市建设。

（三）优化社区建设，提高治理能力。一是持续推进新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总结2022年第一轮社区综合提升行动的经验 and 不足，提炼在提升工作中形成的各种工作模式、工作方法，固化工作成果，根据市级要求，适时启动第二批创建社区提升改造项目。进一步加强对社区综合提升工作的调查研究，形成有价值的调研报告、社区工作方法在全省、全市推广。积极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二是推进社区标识标牌标准化建设项目落地，在硬件、软件方面形成标准化工作流程和服务指引，从机制、体制上规范提升社区服务品质。

三是持续优化“鼓楼社区幸福通”微信公众号功能，链接线上线下服务资源，不断提高平台粘度。

（四）夯实民生保障，提升服务品质。一是夯实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主动救助机制，明确将街镇户籍人口的2%作为每月巡访人数指标，要求街镇组织社区人员入户摸排，杜绝困难群众“漏保”“漏救”问题。及时对接省市最新的救助政策，并认真落实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多项社会救助政策，提高临时救助资金利用率，开展救助对象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继续做好困境儿童动态管理，在各街镇选取试点街镇推广实施“福蓄行动计划”，及时将有问题家庭的困境儿童纳入服务范畴。继续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和民生综合意外保险，夯实兜底保障力度。购买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项目，针对辖区符合条件的人员提供精神康复专业训练和支持性服务。二是推进养老服务提升行动，推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适老化改造工作。完善养老服务管理人员、护理人员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机制，提高队伍素质，密集化开展业务培训，提高服务队伍专业性。三是推进“五社联动”项目落地见成效，实现街镇社工站有效运作，推动专业社工社会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民生服务。

（五）规范专项事务，提升服务水平。一要进一步提升婚姻登记场所服务水平，推进婚姻服务规范化建设。探索引进专业社工团队进行婚恋问题调解干预，全力打造硬件设施规范化、婚姻服务人性化、婚姻管理信息化的窗口服务平台。

二要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力度，扩大覆盖范围，提高巡查频率，坚持“无偿救助，自愿求助”原则，推行人性化关怀服务，做好主动救助工作，及时开展安置救助工作。三要强化社会组织管理。进一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直接登记工作，做好年检、等级评估工作；做好慈善组织认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重点培育发展社区开展为民服务、公益慈善、促进和谐、文体娱乐等的社区社会组织，使每个社区都有一定数量的社区社会组织。

（六）完善交流机制，强化协作帮扶。进一步健全对口帮扶地区常态联络机制，着眼长期合作、务实合作，定期协商对口协作重大事项，科学确定每年协作任务，精心谋划协作重点项目，合理选派干部人才，并做好对接工作，确保协作步伐稳健、合作发展长效。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51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207.51	支出合计	3207.51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207.51	3207.51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99	295.9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	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1	100.11									
2081001	儿童福利	58.66	58.66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6	138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76	273.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27	216.2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 救助供养支出	27.18	27.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 救助	129.54	129.54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207.51	295.99	2911.52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99	295.9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		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1		100.11			
2081001	儿童福利	58.66		58.66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6		138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76		273.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27		216.2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18		27.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9.54		129.5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7.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07.51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3207.51	支出合计	3207.5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07.51	295.99	2911.52
2080201	行政运行	295.99	295.99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500		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20		22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11		100.11
2081001	儿童福利	58.66		58.66
2081002	老年福利	1386		1386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73.76		273.7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16.27		216.27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7.18		27.1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29.54		129.5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无

本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5.9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1.41
30101	基本工资	30.9
30102	津贴补贴	63.03
30103	奖金	22.9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2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1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38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69.9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2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2.94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2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年，民政局部门收入预算为3207.5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33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长者食堂补助项目。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207.51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207.5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33万元，主要原因增加长者食堂补助项目。其中：基本支出295.99万元、项目支出2911.52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207.51万元，比上年增加124.33万元，增长4.03%，主要原因是长者食堂补助项目。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城市困难人员、残疾人福利、儿童福利、养老及社区治理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201（行政运行）295.99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支出。

（二）2080208（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500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补助三产较低或无收入社区、社区干部慰问、社区工作者培训支出。

（三）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20万元。主

要用于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公用支出、民生综合意外险团体险保费支出。

（四）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100.11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异地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支出。

（五）2081001（儿童福利）58.66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

（六）2081002（老年福利）138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养老服务项目及助老员工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区级配套运营经费、60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80周岁以上老人补贴、长者食堂补助。

（七）2081107（残疾生活和护理补贴）273.76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生活及护理补贴。

（八）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216.27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金。

（九）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27.18万元。主要用于城市特困人员生活保障金。

（十）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129.54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人员住院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

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5.99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4.2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1.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因为单位没有此项业务安排，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主要因为单位有此项业务安排，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3 年预算安排 1.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 万元，降低 25%；主要原因是：车辆运行费用减少。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民政局部门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490.82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3.76		
	财政拨款：	273.7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残疾人提供生活、护理补贴，缓解残疾人生活困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2460 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85 元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04 元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200 元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14 元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246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2、城市困难人员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16.27	
	财政拨款：		216.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城市困难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效解决城市困难人员实际困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880 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员数量	≤512 人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济对象的满意度	≥90%

3、城市困难人员过节、物资及三无精神病人住院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4.95	
	财政拨款：		114.9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发放冬夏令物资，有效保障困难群众安全过冬、夏。保障三无精神病人基本生活，有效解决三无精神病人实际困难。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配套资金到位率	10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无精神病人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	1300元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519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4、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8.66	
	财政拨款：		58.6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为鼓楼区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提供最低保障，有效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标准	1400 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35 人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 35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0%

5、居家养老区级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结合养老资源集中整合、集成化改革，满足辖区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家门口幸福养老。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工资标准	≥6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	≥8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安排与资金文件要求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站点运营经费补助资金拨付时间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9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3%

6 特困区级配套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27.18	
	财政拨款：		27.1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保障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济供养制度，有效解决特困人员实际困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绩效目标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特困补助标准	≥1340 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22 人
		质量指标	实际执行标准与规(约)定标准的吻合度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 民政局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0.58 万元, 比上年增加 87.14 万元, 增长 648.36%。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临聘人员劳务费列入机关运行费中。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 民政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 万元, 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民政局部门没有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